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
會議)

《危險品(管制)規例》 (第 2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
規例〉(修訂)規例》 (第 21 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管制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訂定條文。為了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接軌,當局自 2002 年起對第 295 章及其附屬規例分階段作出修訂。《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02 年第 4 號條例)¹ 及若干附屬法例(包括《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因而訂立。《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及第 295E 章尚未生效。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分別以一條新規例取代《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以及對第 295E 章作出修訂。

第 20 號法律公告

2. 第 295B 章訂明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以及有關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第 20 號法律公告取代第 295B 章,主要旨在令現行危險品規管框架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修訂接軌。第 20 號法律公告由 8 個部分

¹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會通過,《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隨後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刊登憲報。

和 8 個附表組成，其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及 3 部分別就第 295E 章附表 1² 及附表 2³ 所指明的危險品的製造、貯存、使用、運送以及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訂定條文，並賦權若干官員，包括礦務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批給和續期相關牌照；
- (b) 第 4 及 5 部分別就在香港國際機場合併貯存空運危險品及第 295E 章附表 2 指明的其他危險品以及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即可能燃燒物品)訂明規定；
- (c) 第 6 部規定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獲豁免遵守在認可貨櫃碼頭貯存運貨貨櫃的牌照規定；
- (d) 第 7 部載有雜項條文，包括賦權消防處處長批予不受第 20 號法律公告某些條文管限的豁免，以及就根據第 20 號法律公告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及相關的訂明費用訂定條文；
- (e) 第 8 部廢除第 295B 章，並就新規管制度下的若干規定訂定 24 個月的過渡期；及
- (f) 附表 1 至 8 列明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以及批給和續期牌照及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等事宜。

3. 第 20 號法律公告在與第 295B 章相比下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將現有的本地危險品分類，由第 295B 章所訂的 10 類改為 9 類(採用第 295E 章所訂的危險品分類系統)，使之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系統一致；
- (b) 為使本地的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一致，將刪除現有的規定，並訂立有

² 第 295E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危險品，包括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第 8 組爆炸品(爆破物品)或第 9 類特殊危險品(例如救生設備(自行充氣)或電力啟動的安全裝置)。

³ 第 295E 章附表 2 第 2、3 及 4 部所指明的危險品，包括第 2 類(例如壓縮氣體)、第 3 類(閃點不超過 60°C 的易燃液體)、第 3A 類(閃點超過 60°C 的易燃液體)、第 4 類(易燃固體)、第 5 類(氧化性物質和有機過氧化物)、第 6.1 類(毒性物質)、第 8 類(腐蝕性物質)及第 9 類(雜項危險物質及物料)。

關的新規定；並就消防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訂定條文，以涵蓋技術細節(例如混合貯存危險品的安全規定)；

- (c) 加強對運送危險品的管制，包括規定展示識別證和規定持牌車輛接受檢查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更新第 295B 章下最高違例罰款的水平；⁴ 及
- (d) 刪除或更新第 295B 章中過時的規定，例如修訂使用引爆導火索的規定。

第 21 號法律公告

4. 第 295E 章訂明，第 295 章適用於其附表所指明的危險品，並豁免若干危險品可於指明情況下無須領有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牌照。第 2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295E 章，主要旨在：

- (a) 更新附表 1、2、3 及 5 所指明的危險品及附表 4 所指明的違禁品的清單，並參考《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引入"有限數量"概念，同時豁免包裝細小的危險品遵守某些標記及標籤規定；
- (b) 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提升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即透過引入"包裝類別"及"次要危險性"概念作為兩個額外元素，以識別第 295E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危險品種類)，並參考按包裝類別識別的相關危險程度，對危險品的豁免量作出修訂；及
- (c) 引入若干豁免，包括使若干存在於藥物、食物、植物或動物、充氣車胎、充氣球體或氣球等物品的危險品獲豁免受第 295 章的規管。

公眾諮詢

5. 據保安局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1336/86)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及 2019 年就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業界(包括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爆破規例諮詢小組、爆炸品供應商及爆炸品貯

⁴ 現行第 295B 章所訂罪行的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及 25,000 元罰款，已分別調整為 5,000 元、10,000 元、25,000 元、50,000 元及 100,000 元。

存所管有公司)。自 2018 年至今在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期間，政府當局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再次舉行簡介會及發出資料文件。業界和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就所涵蓋的危險品種類和數量、建議對相關業界的運作及公眾日常應用危險品的影響以及實施細節等事宜，提出關注及詢問。

生效日期

7. 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在《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第 4 條⁵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2021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3)令》

(第 22 號法律公告)

8. 第 22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第 48 條作出，主要旨在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在 2019 年舉行的第十八屆締約方大會所作的修訂得以實施，亦旨在施行自上一次於 2018 年修訂第 586 章至今對《公約》附錄 III 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的修改。《公約》附錄 I 至 III⁶ 所列的物種均已載列於第 586 章附表 1，並受第 586 章管制。第 586 章附表 3 列出不時予以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文書。

9. 第 22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綜述如下：

(a) 修訂第 586 章附表 1，以對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修改。

⁵ 《2002年危險品(修訂)條例》第4條修訂第295章第5條，以就實施《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其他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刊物及其他國際協議訂定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就航運事宜給予豁免，以及將最高罰款訂為第6級(即100,000元)。

⁶ 附錄I： 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 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III： 個別《公約》締約方要求其他締約方協助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

該等修改包括加入新物種或物種群、在附錄間轉移物種或物種群，以及在附錄刪除若干物種或物種群。第 22 號法律公告亦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與名目及就物種名稱提供俗稱相關；及

- (b) 修訂附表 3，包括在第 1 部為"輔助生產"一詞提供釋義；修訂第 2 部有關接受和核銷若干與買賣若干種類生物樣本相關的文件的條件；及修訂第 3 部有關博物館及植物標本室標本用於科研、法證科學研究或診斷目的豁免的規定。

10. 議員可參閱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86/25/01 (19))附件 B 及 C，以詳細了解對第 586 章附表 1 作出的修訂。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就修例建議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在 2019 年 5 月(即第十八屆締約方大會召開前)，當局亦就可能列入《公約》附錄的物種諮詢相關貿易商，後者沒有提出反對。

1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擬修訂第 586 章的附表以反映《公約》最新決定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問。

13. 第 2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202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 附表 1 及 2)公告》

(第 23 號法律公告)

14. 第 23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以更新第 424 章附表 1 及 2 所分別指明的玩具及 3 類兒童產品⁷的若干安全標準。

15. 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分別指明的至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

⁷ 該 3 類兒童產品為"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及"兒童繪畫顏料"。

根據第 424 章第 3(1)及 5(3)條，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16.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第 4 段所述，第 23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修訂，旨在採用自上次於 2020 年對該兩個附表作出修訂後經有關標準檢定機構更新的標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徵詢了約 50 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相關政府網頁供公眾參考及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接獲 4 份意見，當中並沒有對建議提出原則性反對。

1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第 2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9.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 20 及 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22 及 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2 月 25 日